

温公文集

第一
卷
第十册

司馬溫公文集卷三十三

山右督學使吳時亮元亮甫發刻

平陽府知府劉餘祐

平陽府推官白楹

夏縣知縣王彥葵全發刻

平陽府教授譚文化全訂

章奏三十一

乞罷將官狀

元豐八年上

臣伏以州縣者百姓之根本長吏者州縣之根本根

本危則枝葉何以得安故自古以來凡置州郡必嚴其武備設長吏必盛其侍衛非以重其權驕其人也乃所以安百姓衛朝廷也秦懲周室幹弱枝彊之弊既滅六國以爲天下不復用兵雖分三十六郡置郡守更以御史監之隳名城銷兵器束以苛法舉動施爲皆不得自專是以陳勝吳廣以匹夫奮臂大呼郡縣莫能制多殺長吏以應之雖由其殘害取亡亦守令無權無兵之所也晉武帝平吳亦以爲天下既壹兵無所用悉去州郡兵陶璜出濤皆言州郡武備

不可廢帝不聽及永寧以後盜賊群起州郡無備不能擒制天下遂大亂夫兵者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誰能去兵州縣無虞則國家安矣州縣不守則國家危矣臣竊見國朝以來置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爲將帥之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管轄蓋知州卽一州之將知縣卽一縣之將故也先帝欲征伐四夷患諸州兵官不精勤訓練士卒懈弛於是有建議者請分河北陝西河東京東京西等路諸軍若干人爲一將別置將官使之專切訓練其逐州總

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闖預及有差使量留羸弱下軍及剝員以充本州官白直及諸般差使其餘禁軍皆制在將官專事教閱臣愚以爲職事修舉在於擇人不在設官苟得其人雖總管等皆能訓練士卒不得其人雖將官亦何所爲况今之將官卽鄉之爲總管等者也豈爲總管等則不能舉職爲將官乃能舉職乎此徒變易其名無益事實非惟無益兼復有害凡設官分職當上下相維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紀綱乃立今爲州縣長吏及總管等官而於所部

士卒有不相統攝不得差使殆如路人者至於倉庫
守宿街市巡邏亦皆乏人雖於條許差將下兵士而
州縣不得直差須牒將官將官往往占獲不肯差撥
萬一有非常之變州縣長吏何以號令其衆制禦姦
宄哉又頃歲以來自轉運使知州以下白直及迎送
之人日朘月減出入導從大爲蕭條供承荷擔有所
不給觀望削弱無以威服吏民臣畧舉目覩一事以
證其餘西京城郭周數千里卑薄頽缺犬豕可踰又
漕浴二水交貫其中每夜諸門扃鑰雖嚴而灘流之

際人皆可以平行往來其屬水南北巡檢下所管兵士除出軍外餘數不多通判以下諸官自直來往防送倉庫守宿街市巡邏盡出其間曷者先帝建豫勅西京留守親詣嵩山起建道場其將下禁軍充自直者於條皆不得出城經宿所敢留者剩員七八人而已西京天子別都也其守禦不固如此留守前宰相重官也其侍衛單寡如此况僻小州縣其守禦之備侍衛之衆可知矣萬一有凶狡之賊驅烏合之衆突入城邑或劫質戕賊長吏以焚燒廬舍殺掠吏民將

何以制之哉此特天下太平之久習俗淳厚群心安
固賊不測虛實膽智怯弱故未敢爲之耳豈敢忽畧
謂之必無而不爲之備哉今獨緣邊州軍城隍完固
士卒衆多可以守禦自餘腹內州縣旣無深溝高城
又乏士卒群盜猝至何以責其竭節守義不棄城竄
匿或以酒食迎賊以甲兵獻賊斂民財以賂賊者乎
群盜尚爾况戎狄傾國大舉長驅而來者哉易曰君
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兵法曰不恃敵之
不我犯恃我之不可犯國家豈可恃即日平寧晏然

高枕不以爲慮謂其必不敢來乎臣愚以爲河北陝西河東京東京西等路腹內州縣宜以漸候豐年農閑之際委提點刑獄與本處長吏相度各修築所治之城州城稍高縣城次之不必廣大所以然者高則難喻小則易守故也其緣邊屯駐兵士遇春夏無事之際委經畧安撫使與轉運使公同商量減放歸住營州軍或於內地就糧勿聽怯懦將帥多有虛占以自守衛其腹內州軍量其大小緊慢大藩常留千餘人小州亦留數百人不得差發往別州軍見兵不足

卽行招添采罷解官其逐州縣禁軍並委長吏與總
管等官同共提舉教閱及諸多差使其有不能精勤
致士卒懈弛者委提點刑獄常切按察聞奏嚴行責
降仍令逐縣各選有勇力武藝之人充弓手以守衛
城邑討捕盜賊冀州縣吏所給白直迎送之人皆如
嘉祐編勅以前之數如此力可以守然後遇寇盜之
至責其棄城等罪而誅之彼亦甘心矣

乞降臣民奏狀劄子

元豐八年七月十四日上

臣伏見陛下詔開言路至今已涉旬月必有臣寮民

庶上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奏狀已多未見有付外
令三省或樞密院商量施行者如此則徒煩聽覽何
所裨益昔漢昭帝時吏民上書言便宜有異輒下杜
延年平處復奏先帝初卽位詔中外上言得失亦令
臣與張方平同詳定選擇可取者與元奏狀同進入
內或降付三省樞密院施行臣竊計今來臣民所上
文字其間是非臧否雖錯雜嘉謀長策不可謂無以
睿明所燭諒毫髮無遺豈可一槩棄置全不採用欲
乞選其可從者降出施行或以萬幾之繁未暇遍加

省覽卽乞依臣前奏降付三省委執政官分取看詳
擇其可取者用黃紙簽出再進入或留置左右或降
付有司施行取進止

乞降封事簽帖劄子

元豐八年八月
八日上

臣聞舜明四目達四聰王者視四海之內皆如戶庭
間閭之間皆如指掌然後能治其天下恭惟太皇太
后陛下深居九重皇帝陛下富於春秋四海之廣大
間閭之隱微未嘗身親而目覩也非采聽臣民之言
雖以天縱睿智之性何由知之陛下近詔天下臣民

皆得上封事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仍降出令臣與
諸執政官看詳其第一次降出者三十三卷臣謹與
諸執政選擇其中除無取及冗長之辭外其可取者
已用黃紙簽出進入訖伏乞陛下取簽出者更賜詳
覽或留置左右以備規戒或降付有司商議施行如
此則忠言日進聰明日廣誠生民之厚幸社稷之盛
福也曷者執政請聽臣寮上殿陛下謙退以爲國家
政事多未習知臣寮欲言事者自有章疏何必上殿
今臣民章疏舉集於前若非陛下勤加省覽則朝政

關失民間疾苦何由上聞國家政事無時而習矣也
其間亦有一事而衆人共言者臣亦重複簽出蓋欲
陛下知天下所共患衆情所同欲也夫爲政在順民
心民之所欲者行之所惡者去之則何患號令不行
民心不附國家不安名譽不榮哉惟在陛下斷志而
力行之耳取進止

乞不貸強盜白劄子

元豐八年
八月

刑部奏鈔曹州勘到百姓趙倩呂德呂文於今年
月二十三日前同打劫南華縣界頓榮家財物將鎗刺

頓榮一鎗腮上血出打劫得財物被弓手捉獲醫人
檢得頓榮元被呂文刺傷處有血是鉄物傷將劫到
贓估定是錢陸貫致拾玖文本州只爲頓榮被劫刺
傷時不會申官檢定痕驗遂具案申奏大理寺會到
進奏院今年三月六日赦七日到州准律勅合決重
杖一頓處死刑部檢到例擬並特貸命決脊杖二十
各刺面配廣南遠惡州軍牢城門下勘會近年以來
諸州勘到劫賊但不會殺人放火者並作情理可愍
或刑名疑慮申奏朝廷率從寬貸竊詳逐人既爲劫

賊情理有何可愍救後賊反傷人刑名有何疑慮此
皆逐州官吏弊見失入罪名專務便文營已無去害
疾惡之心况曹州素多盜賊係重法地分如趙倩等
所犯如此皆得免死則是強盜不放火殺人者盡得
免死竊恐盜賊轉加恣橫良民無以自存殆非懲惡
勸善之道其趙倩等欲乞並令本州依法處死仍乞
立法自今後應天下州軍勘到強盜情理無可愍刑
名無疑慮輒敢奏聞者並令刑部舉駁重行典憲更
不得似目前用例破條

乞不貸故關殺劄子

元豐八年八月十四日上

竊惟王者所以治天下惟在法令凡殺人者死自有
刑法以來百世莫之或改若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
刑雖堯舜不能以致治也近見刑部奏劄某軍軍勘
到保正家人姜齊見本都代名大保長張存粹著百
姓孫遇其孫遇粹著袁貴壽子張存道此人稱是東
嶽急脚子胡亂打人不伏收領齊粹著孫遇遇互打
三二十拳解拳放却袁貴壽與張存粹倒孫遇齊行
拳場打孫遇身死齊發心共張存捉縛袁貴虛心打